

研商修正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十一點、第七十一點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6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本部 1609 會議室

三、主席：張副司長舜清

記錄：王冠益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會議結論：

(一) 有關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十一點及第七十一點修正草案，經討論獲有修正共識，如附件 1，請路政司續依程序辦理修正作業。

(二) 針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部分，經討論原則獲有修正共識，如附件 2。惟就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之實施日期，與公會業者表示為使用中大型車輛強制加裝相關設備需要，實施日期應考量相關設備設置能量及設置時間配合調整，且為減輕業者負擔，政府應考量適用對象之車齡，並提供適當經費予以補助，具體建議使用中大型車輛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納入定期檢驗項目，宜分階段於 108 年起開始至 110 年起全面強制。

(三) 針對與會單位對使用中大型車輛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納入定期檢驗項目實施日期所提建議，請公路總局研處可行作法送部，由路政司再與本部法規會檢視評估是否需做文字修正後，再循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作業。

(四) 另關於與會單位反映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七十一點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是否納入底盤登錄系統課題，請

車安中心再與相關業者討論。

七、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